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